

# 昆明医科大学留学生医疗须知

**第一条** 持学习签证入境的新生到校后必须到指定的云南省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须在昆明医科大学指定医院重新体检相应项目，身体不达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

**第二条** 根据中国教育部规定，凡在华学习半年及半年以上的自费外国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大陆内保险公司的综合医疗保险。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需在每学年规定时间内购买医疗保险。

**第三条** 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自费留学生，其在中国境内医疗费用会根据保险规定予以不同比例、程度的报销，每年度报销比例有所调整。

（一）门、急诊：被保险人因疾病进行门诊、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个保险期内，达到起付线以上的部分，保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赔付。针对门、急诊报销，通常设有日限额及报销上限；

（二）住院：住院治疗凭发票、护照复印件、出院小结、费用清单等规定材料，可向保险公司索赔符合规定的医疗费、药品费和住院费等。在环球医院住院治疗的外国留学生可申请住院垫付。外国留学生办理入院手续时需及时告知班主任，以便办理有关理赔手续。

（三）重大事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案

理赔咨询、报案电话： 4008105119 转 1 键

**第四条** 镶牙、配眼镜、人工流产、购买营养滋补药品及某些按规定不能报销的药物，概由本人自理。

**第五条** 违反校纪、法律而造成的伤害事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自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或慢性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